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110年7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網路滿意度調查表	實在，服務佳！克服障礙	感謝臺端的肯定與支持，本所將持續推動優質便民服務，嗣後如有相關意見，仍請不吝指教。	
滿意度調查表	謝謝宋小姐的服務	本所將於所務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感謝台端的肯定與支持，本所將持續推動優質便民服務，嗣後如有相關意見，仍請不吝指教。	
市政信箱	聽說住戶之子係棄嬰，然謊稱是其親生，據此報戶口，此舉犯法?	一、依據戶籍法第6、22、25條規定，國人在國內出生者，應為出生登記，戶籍登記事項如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經戶籍登記後有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另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人者，得為告發，為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 二、綜上，台端如知有犯罪情事，例如偽造文書或冒名頂替等……，得向司法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或法院）告發或檢舉，經法院受理並依法審判及最後之判決確定以決定所告發者有無不法或犯罪。如確有台端反映之不法，屆時當事人（被告發者）應持憑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更正登記。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無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